

國家環境研究院

113 年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投稿環境調查研究年報獎勵辦法

- 一、為鼓勵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踴躍提供環境相關領域之科學新知的中、英論文，特訂定本獎勵辦法。
- 二、獎勵辦法：本年報每年發行，於 2 月投稿截止期限後，召開院內發表會審核並擇優刊登，稿件評選及獎勵方法如下：
 - (一) 投稿文件由本院進召開院內發表會，邀請作者、外聘委員及院內同仁參與，並評選 10 篇論文刊登於年報。評選出的論文，由作者參委員意見及本院投稿須知的格式修正文稿，刊印於本年報。每篇論文將致贈年報及光碟片各 1 份供作者運用。
 - (二) 經審核合格並刊登之論文，得依每千字 1100 元（以論文本文計數）、計算方式發給稿費。
 - (三) 論文稿件評選重點如下：
 1. 4C 要求：符合論文表達清楚 (Clear)、內容結構完整 (Complete)、資料正確無誤 (Correct)及論述簡明扼要 (Concise)等四項論文品質要求。
 2. 影響程度：論文之調查或研究成果，是否具有先進性、前瞻性、創造性及可實現性。
 3. 以英文撰寫者，列入評選加分選項。